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葉阿美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3824

傳真：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am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24249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1份(424994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1月26日北市衛健字第102563733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9日部授國字第10204112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（如附件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達一定面積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乳室，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正當理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不設置之。
- 三、惟為營造本市母嬰親善友善哺育環境，未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，如遇民眾有哺乳需求，仍請惠予提供非使用中之會議室或辦公室等隱密空間臨時使用。此外，如民眾採取公開哺育母乳，依法任何人不得加以禁止、驅離或妨礙，違者可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併此敘明，惠請加以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